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

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

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 34 人，出席 30 人，請假 4 人。

理事長：吳清亮

常務理事：黃國展、薛淑娟、顏世紋、蔡宗穎、陳桂蘭、林志謀、林志忠、沈乃正、蔡文娟共 9 人。

理事：洪乙安、羅勝群、黃省榮、謝千行、陳文科、蕭達湧、何承霖、蔡弦祐、黃蕾而、趙文旭、林家鴻、施瑞佑、陳正傑、胡小鳳、吳樹榮、郭傑儀共 16 人。

常務監事：陳薇淑、蕭濂溪共 2 人。

監事：陳律謀、林勇義共 2 人。

請假人員：

理事：吳則毅 1 人。

常務監事：莊順和 1 人

監事：劉文齡、許明峰 2 人。

主席：吳理事長清亮

記錄：高綸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第 2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 秘書長會務報告：

1. 會務行政：略

2. 選訓委員會報告：3/25 開會，希望有結果。

(三) 第 19 屆會務綜合報告：略

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06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應由第十九屆辦理，經洽前屆委任之會計師得知 106 年度決算尚未完成，預計 4 月方可結算完畢

二、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06 年 1-8 月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一。

辦法：擬請第十九屆委任之會計師處理相關報稅事宜。並由第十九屆相關人員核簽。

決議：請第 19 屆監事協助處理，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案經理事會審議，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工作計畫如附件二。

決議：

1. 4 月增列會員大會及修改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 7 月光青盃比賽地點為臺北。
2. 107 年 11 月將提出未來兩年的工作計畫
3. 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提報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經監事會查核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 二、收支預算如附件三。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聘任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七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二、各委員會擬聘任名單如附件四。
- 三、各委員會組織簡則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通過(詳見附件)。

**四、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林志忠常務理事

案由：比賽成績公佈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橋牌本應該是個公開、光明的體育活動 但是今年的超混選拔賽和

混合選拔賽，過程中均不公佈成績。台灣所有的體育競賽活動，除橋牌外應無此案例，此作法是否造成外界觀感不佳，認為橋藝活動為非正當性之體育活動。

辦法：請競賽、裁判委員會研擬適當規範。。

決議：交競賽及正點委員會與裁判委員會討論。

五、散會(下次會議日期：4月28日星期六 18:00)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107 年度工作計畫

月份	工作要項	備註說明
3 月	1. 第 2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 2. 107 年度植鑑盃全國橋藝大賽(權分賽)-臺北 3. 第 2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臺北	
4 月	107 年度中曾盃全國橋藝大賽(權分賽)-臺北 第 22 屆亞太青年公開賽-印尼 第 2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	
5 月	2018 高雄葉氏盃 Mixed Team/Pair 全國橋藝錦標賽	
6 月	第三屆亞洲盃橋牌公開賽(2018 3 <sup>rd</sup> Asia Cup Bridge Championship)-印度	
7 月	107 年度光青盃全國橋藝大賽(權分賽)-臺北	
8 月	1. 107 年度教育盃全國橋藝錦標賽(臺北) 2. 第十七屆世界青少年橋藝錦標賽(17 <sup>th</sup> World Youth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 Junior Girls Youngsters)-中國蘇州 3. 2018 亞運(Inclusion of Bridge in 18 <sup>th</sup> Asian Games)-印尼	
9 月	1. 107 年度力輪盃全國橋藝大賽(權分賽)-暫定 2. 第 15 屆世界橋藝大賽(15 <sup>th</sup> World Bridge)-美國佛羅里達奧蘭多	
10 月	1. 第二屆全國智力運動會-臺北 2. 2018 葉氏盃全國橋藝大賽(權分賽)-高雄-暫定	
11 月	1. 中華盃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各組) 2. 第 2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2 月	年度計畫核銷及申請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各委員會擬聘任名單

名稱	召集人	副召集人	執行秘書	委員
選訓	吳清亮		陳星妤	鍾琦榮、曹偉偉、鍾仁謙 高綸宇、張江林、謝千行
教練	沈乃正	顏世紋		沈治國、顏世紋、鄒政珉 陳源宗、楊昌彪、黃國展
裁判	鍾琦榮			黃基福、楊建榮、陳延暉 鍾建德、蔡宗穎
紀律	胡小鳳	羅五湖		沈乃正、陳阿極、吳錦森 薛淑娟、顏世紋
運動員	陳國文	薛淑娟		鄒政珉、羅運璟、王紹宇
競賽及正點	黃國展			競賽： 黃蕾而、林勇義、陳正傑 羅勝群、吳則毅、莊順和 呂聿雙 正點： 黃省榮、羅運璟、王瑜 鄭博元、蔡弦祐、余強生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訂之。
- 二、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厚植教練實力，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
  - （二）制定教練制度、考核及講習辦法。
  - （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
  - （四）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
  - （五）管理各級教練。
  - （六）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
  - （七）法遵教育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5至7人，均屬無給職，其中1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
  - （二）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副召集人、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
    1. 曾任國家代表隊榮獲國際成績教練五年以上者，且在本會參與相關工作服務多年。
    2. 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人士。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使各項橋藝競賽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裁判培訓。
  - (二)裁判資格、等級之審定、發證以及相關公告前置作業。
  - (三)裁判資格之晉升與再訓練。
  - (四)橋規翻譯後之公告經理事長同意後公告實施。
  - (五)全國四大賽以及其他重要賽事上訴案之錄案存檔與檢討。
  - (六)召開橋協上訴委員會(因應橋規)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5 至 13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
  - (四)本委員會各項任務須由委員會議審定後執行。
- 六、橋賽裁判之等級分類如下：

級別	說明
地區級(C 級)	凡經過下列裁判訓練者為本委員會認可之正式裁判。由本委員會發給證書後可於各地區橋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或受橋協委託之公開比賽中擔任裁判工作，含一級紅正點及各級藍正點之簽發。 (1)參加本委員會舉辦之裁判訓練班並通過結業測驗。 (2)於各地區橋會各項比賽實習達 30 小時(雙人賽每節 25 牌以上以 4 小時計、隊制賽依比賽時程覈實計算)並由地區橋會完成認證。
國家級(B 級)	本委員會認可之地區級【C 級】正式裁判於通過下列再訓練者獲得國家級【B 級】裁判資格。可擔任二級紅正點以上之比賽裁判。全國性五大橋賽應由國家級【B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長。 (1)執行各項比賽執行各項比賽裁判職務滿三年(含一級紅點賽二次以上)。 (2)獲得地區級【C 級】正式裁判資格後三年內另參加裁判研習會一次以上。
國際級(A 級)	1. 本委員會自熟稔英文【外語】橋規及英文【外語】競賽規則之資深裁判中遴選數位，提報橋協理監事會議認可後執行國際性比賽。 2. 參與國際研習或曾值場國際賽。

#### 七、 裁判資格之確認

- (一) 地區及國家級裁判，須定期參加裁判研習會進行裁判再訓練，以提昇裁判本職學能之素質。
- (二) 各級裁判每年必須於各地區橋會輪值裁判工作三次以上，或參加裁判研習會。

#### 八、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九、 其他規則

- (一) 全國性或其他一級紅正點以上比賽之比賽辦法須明列本委員會認可之裁判長或裁判名單，始屬有效。
- (二) 本委員會對所有裁判執行各項比賽之記錄（含上訴案），均應存檔備查。

#### 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十一、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是維護橋藝運動善風氣，建立優良橋藝運動環境，以提高橋藝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或仲裁橋藝競賽之紀律違規申訴事項。
  - (二) 審議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懲戒事項。
  - (三) 提供直轄市、市和縣橋藝協會橋藝運動紀律諮詢。
  - (四) 審議比賽之紀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 其它交辦及有關橋藝運動之紀律事項。前各款所列各項案件，應由理事長、理事會、橋協各相關委員會或全國各級橋藝協會提交本委員會審議。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
  - (二)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委員、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
  - (四) 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務時，其職務由副主任委員代理。
-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本委員會配合需要，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且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可以通訊方式行之。
  - (三) 本委員會得視案情須要要求當事人列席說明、當事人亦得要求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如為案件之當事人、案件當事人之三等親內、案件當事人之同一隊隊員時應迴避，且除案情須要依本委員會要求列席說明外均不得列席或旁聽。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秘書長、相關行政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
- 七、懲戒處理：
  - (一) 口頭道歉。
  - (二) 書面道歉。
  - (三) 禁賽 1-3 場。
  - (四) 禁賽半年。
  - (五) 停權 1-3 年。

(六) 除名。

(七) 懲戒團體對象為團體時期之成員是否懲戒，應予敘明。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核定後，第一至四項之處分，由橋協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第五項及第六項處分，由橋協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並發文給當事人並公告於官網。

八、本委員會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橋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加強及推廣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運動員間之聯繫。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運動員權益之問題。
  - (二) 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推廣橋藝活動。
  - (三) 促進健康、環保、婦女、人道、運動禁藥管制等工作之宣導。
  - (四) 推選參加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之代表。
  - (五) 其他有關橋藝運動之選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四、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五、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5 至 9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1 人為副召集人(副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以曾經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亞洲(亞太)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或其他國際賽事代表隊選手、年齡滿 20 歲以上為原則。(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人)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六、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使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
  - (三)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
  - (四)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
- 七、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及正點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委員會之宗旨在於掌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與各地橋藝組織關於橋藝競賽的規範與舉辦；掌理橋藝正點制度的修訂、推動與執行。
- 二、本委員會關於橋藝競賽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藝競賽之議題。
  - (二) 制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輔助規則。
  - (三) 審核及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及各地橋藝組織舉辦橋藝競賽。
  - (四) 其他有關橋藝活動的競賽相關事項，舉凡訂定辦法，施行細則，各地橋藝組織之活動申請。
- 三、本委員會關於橋士正點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提出有關橋士正點之議題。
  - (二) 修訂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正點辦法。
  - (三) 審核各地橋藝組織提出之橋士正點的申請與紀錄。
- 四、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
- 五、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9 至 15 人，均屬無給職，其中 1 人為召集人(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委員以具有舉辦橋藝競賽之經驗或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或由各地橋藝組織推薦且年齡滿二十歲以上為原則。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應出席會議，無故未出席會議超過二次者，或有其他事由，得解聘之。
  - (四) 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需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七、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每年召開會議至少二次為原則，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主持，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二) 會議得以視訊，電子設備（如建立 L i n e 開會群組），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
  - (三)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具橋藝競賽經驗者列席。
  - (五)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呈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八、本委員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
- 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